

文峰区 2026 年宝莲寺镇三十里铺村街道 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碧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碧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峰区 2026 年宝莲寺镇三十里铺村街道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峰区 2026 年宝莲寺镇三十里铺村街道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三十里铺村
3. 资金来源：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4. 工程内容：铺设 5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7586 m²、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 685 m²，铺设双壁波纹管雨水管网 1370 米、新建塑料检查井 73 座等工作内容。

二、承包人信息

1. 公司名称：河南碧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信用代码：91410482MA9FRK4205
3.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瓦店乡商品街 1 号北楼 318 室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人民大道支行
5. 账 号：41050160283600000506
6. 联系人：陈宇
7. 联系电话：18737256666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如遇环保管控，具体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环保管控期间工期自动延长。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工程安全目标：施工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



3. 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河南省市政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陆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662800.00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常春

执 业 编 号： 豫 241212287865

七、付款方式

工程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竣工结算款的 100%；承包人另缴纳结算款 3%为质保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一年结束后无息返还。原则上按上述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如有异常视文峰区财政情况适当调整支付方式。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及相应事项的要求：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安阳市及文峰区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的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发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签订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双方确认，无论施工过程中是否产生签证、变更或其他调整因素，最终结算价均以本协议签约合同价为上限，不得超过该签约合同价；若最终结算价超出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6. 合同一旦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承包人应按时完成合同内约定工程量并确保工程质量。如承包人无法履约或中途放弃，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将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艳芳

2026 年 9 月 22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宇

2026 年 9 月 22 日